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，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，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，涉及法律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 厉玲 邱靖之

2017年6月5日